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010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路（網址 XXXXX）刊登「○○珍珠粉」食品廣告，內容宣稱「……微粒粉質，幫助鈣質吸收……缺鈣不但與高血壓、動脈硬化有一定的關係，亦是人體衰老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據【本草綱目】記載，珍珠具有安神定驚、明目益陰、解毒生肌、嫩膚去皺……抑制發炎，促進傷口癒合……」等詞句，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010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8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9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

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排毒素。……（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系爭網站仍在閒置中，也從無實際銷售行為。
- (二) 訴願人對網頁不熟，請朋友幫忙建立網頁，自己尚在學習中，當時並不了解這方面相關知識，一時疏忽造成，得知後已立即刪除。

三、卷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路刊登「○○珍珠粉」食品廣告，內容涉有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此有系爭網路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無銷售行為及請朋友幫忙建立網頁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經查訴願人於網路所為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堪認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文詞，顯已違反上開規定，自應受處罰。另訴願人主張已刪除網頁部分，應屬事後改善行為，要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且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